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竭誠基準促使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港元認購最多34,46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最多34,46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940港元折讓約14.89%；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972港元折讓約17.70%。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毋須待股東進一步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並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7,6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出）約900,000港元後）估計約為26,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竭誠基準促使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港元認購最多34,46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一筆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2.5%。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之現行佣金費率及股份之價格表現。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目前預期配售股份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而該等承配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最多34,46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最多34,46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344,6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並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940港元折讓約14.89%；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972港元折讓約17.70%。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表現。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或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有關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情況則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四個營業日內之日子（或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日期」）完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34,463,502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待股東進一步批准。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後，約99.99%之一般授權將獲動用。

終止

- (i) 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有協定，配售代理之任命將於發生以下情況（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時終止：(a)配售事項完成；(b)於最後完成日期（倘上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及(c)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事項，於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正式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 (ii)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保留權利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所載之安排。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一類型）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出現敵對或武裝衝突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出現前述多種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構成不利損害，或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c)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出現多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因而對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構成影響，或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不恰當。

(iii)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審批與配售事項有關之公佈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再次作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配售代理將釐定任何該等不真實聲明或保證是否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是否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將有權（但無責任）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 (iv) 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發出通知以終止配售事項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件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約情況提出者則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貸款融資業務。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並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7,6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出）約900,000港元後）估計約為26,7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77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因配售事項產生之變動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 獲全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陳瑞常女士(附註1)	9,000	0.01	9,000	0.00
承配人	—	—	34,46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72,308,513	99.99	172,308,513	83.33
總計	<u>172,317,513</u>	<u>100.00</u>	<u>206,777,513</u>	<u>100.00</u>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陳瑞常女士實益擁有9,000股股份權益。
2. 該等百分比可能出現四捨五入誤差(如有)。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首次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日	公開發售	54,200,000港元	(i)約31,7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應付若干金融機構之短期借款；及(ii)約22,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i)約39,1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應付若干金融機構之短期借款；(ii)約11,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iii)約4,100,000港元用於結算本集團未清償之應付營運款項。

首次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	34,900,000港元	(i)約11,3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未來三個月之一般營運資金；(ii)約10,3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證券保證金賬戶產生之負債；(iii)約8,100,000港元用於結算未清償之應付營運款項；及(iv)約5,200,000港元用於結算本公司負債之應付利息。	(i)約11,4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之一般營運資金；(ii)約11,8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證券保證金賬戶產生之負債；(iii)約8,300,000港元用於結算未清償之應付營運款項；及(iv)約3,400,000港元用於結算本集團負債之應付利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整段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據此，於本公佈日期可配發及發行最多34,463,502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促使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34,46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所述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8港元（不包括任何可能須予繳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合共最多34,460,000股新股份，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周傅傑先生及林兆昌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